

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進駐要點

-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招募進駐之申請、簽約、使用與變更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進駐空間：指本大樓之實驗室、研究室、辦公室和相關活動空間。
 - (二) 進駐單位：指經審查同意並簽訂租約之單位。
- 三、 本部得委託專責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負責進駐空間之管理及協助本要點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 四、 申請資格
擬於本大樓從事以資安為本，與智慧生活、智能交通、智慧健康等應用相關科技研發或服務的合法登記公司、法人或研究機構。
- 五、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進駐申請表。
 - (二)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變更登記表；其他非公司組織者，繳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研究機構或學校應檢具進駐同意函。
- 六、 進駐申請案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備妥後，以郵寄或公文送至管理單位(文件不予退件)。
 - (二) 申請案自管理單位收受完備申請文件日起二十一個工作日完成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
 - (三) 審查作業由管理單位進行初審，通過後由本部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逕行通知。
 - (四) 接獲複審同意之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十一日內，應將用印之契約及保證金(繳費證明)送管理單位，俟用印完成後回復申請單位。
 - (五)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送達用印契約及繳交保證金者，得取消其進駐資格。

七、收費標準

(一) 租金、保證金、水電費等收費標準參照「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管理要點」。

(二) 收費標準得隨時依管理單位公告調整。

八、進駐空間之各項費用繳納、門禁管理、空間使用管理、人員安全、爭議協調等使用規則，依「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管理要點」辦理。

九、進駐期限

進駐期限以年為單位，進駐單位進駐每年度第十個月應繳交年度效益報告，提送管理單位審查，審查同意後方可續駐。經審查不同意續駐者，應限期遷出。

十、退駐

(一) 進駐契約期間屆滿，進駐單位應遷出進駐空間，並回復交付使用前之狀態；如未遷出或殘餘物，管理單位得逕行遷移殘餘物至適當處所存放，並通知進駐單位取回，若經接獲通知五日內未取回，管理單位得逕自處分，並收取相關費用。

(二) 退駐時應遵守相關規定，並返還借用物品及證件、結清各項費用等相關義務。若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本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進駐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證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單位電話		手機			E-mail	

二、進駐目的、營運規劃與效益說明					
全程總目標 (Endpoin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年度目標 (milestone)	1. 2.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預期關鍵成果 (Key result)	1-1 需對應目標 1-2 2-1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可逐年修正)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重大效益)	無				
<p>本研發大樓以研發資安暨智慧科技為主軸，並以智慧生活、智能交通、智慧健康為發展方向，後續將作為進駐及效益審議依據，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公司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2. 進駐營運內容與資安、智慧科技或新創之相關性及研發主題(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3. 進駐後之分年目標、規劃及產業效益，如投入之研發經費或能量。 4. 未來行銷計畫(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非必要) 5. 產品量產規劃 6. 財務狀況(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 3 年資產負債表) 7. 相關法務規劃(智財權…等) 8. 每年預期之進駐人數(及就業人數等等)。 					

三、空間需求				
進駐空間 編號及面積 (請填寫三個優先順序)	空間編號	坪數	初期進駐人數	(人)
租用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空間使用說明	<p>本大樓僅准許排放生活汙水，不得有生化藥劑或重金屬等實驗室汙水排放。</p> <p>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用空間大小、進駐儀器設備大小等之合理性。 2. 如需裝潢，請提供設計書圖或文字向管理單位說明。 3. 請說明用電需求，如有大量用電需求，需特別註明。 			

四、承諾書

申請人茲此聲明，進駐本大樓後將遵照進駐申請書所載欲從事之活動，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如有違背上述情形或任何造假情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本大樓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管理單位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管理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地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管理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管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管理單位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管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管理單位為受理與審查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進駐申請，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管理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管理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管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管理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管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管理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管理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